

证券代码：831425

证券简称：致善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致善生物

股票代码：831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河街 9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盘后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善生物、公司、 本公司	指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11,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13.47%变更为 15.00%。
本报告书	指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605902656F，公司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河街 95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勇，公司注册资本 15,33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 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到 2020 年 6 月 22 日）、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 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经销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医疗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自产产品的原辅材料及半成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生产经营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致善生物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484,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3.465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8年4月25日
权益变动方式	盘后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5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致善生物股份 4,484,000 股，持股比例 13.4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 年 4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致善生物股份 511,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致善生物总股本的 1.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致善生物股份 4,995,000 股，占致善生物总股本的 1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前情况		受让股份数量 (股)	减持股 份数量 (股)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增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迪瑞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	4,484,000	13.47%	511,000	0	2018 年 4 月 25 日	4,995,000	15.00%

公司							
----	--	--	--	--	--	--	--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致善生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致善生物的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3701号之1号楼
股票简称	致善生物	股票代码	831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河街9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致善生物 4,484,000 股，持股比例 13.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995,000 股，持股比例 1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客观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